附件1

**2015年度深圳市社会（第三方）农产品**

**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扶持项目资金申报指南**

　一、设定依据

《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实施12项重大民生工程总体方案>和<加快推进12项重大民生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发改〔2015〕318号）等文件。

二、扶持对象

除政府全额预算事业单位以外的，获得相应资质的社会（第三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以下简称：社会农检机构）。

**三**、扶持范围

本项目对2015年9月30日前已建成投入使用的社会农检机构，按照“先建后补”的原则，给予一次性补贴。

四、扶持比例及金额。

社会农检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由项目单位自主建设，单个项目扶持金额不超过500万元，具体根据申请单位的规模、检测能力、技术力量等评审结果按照A、B、C三个等级确定。

五、审批数量及方式

审批数量受深圳市社会（第三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扶持项目资金年度预算总额的限制。

本项资金采取自愿申报、无偿资助方式。资金拨付通过授权支付方式办理。

六、申报条件

**（一）申请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1.申报单位在深圳注册、经营2年以上，申报项目所涉土地（经营场所）为自有或使用年限在5年以上租赁物业；

2.申报项目由本单位自主经营，总投资额1500万元以上，且实验区建筑面积700平方米以上；

3.申报单位必须获得以下资质

（1）通过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CATL）。

（2）获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计量认证（CMA）。

4.申报单位自有的必备关键设备购置要求：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仪1台、火焰原子吸收光谱仪1台、原子荧光光度计1台、气相色谱仪1台、液相色谱仪1台、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1台、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1台、酶标仪1台。以及配套的不少于6台的冷藏冷冻设备、不少于8台的天平（包括百分位、千分位、万分位和十万分位天平）、各1台套以上的干燥设备（包括烘箱、真空干燥箱、马弗炉）、具有5种以上的前处理设备（包括样品粉碎和研磨设备、微波消解仪、离心机、氮吹仪、旋转蒸发仪、固相萃取仪）。

5.申报单位必须通过的资质认定的检测项目要求：

申报单位在蔬菜、水果、食用菌、畜禽产品和水产品等产品的药物残留检测项目（包括CMA和CATL）必须包含以下项目：

（1）蔬菜、水果、食用菌的检测项目。

甲胺磷、氧化乐果、甲拌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甲基异柳磷、水胺硫磷、乐果、敌敌畏、毒死蜱、乙酰甲胺磷、三唑磷、丙溴磷、杀螟硫磷、二嗪磷、马拉硫磷、亚胺硫磷、伏杀硫磷、辛硫磷、六六六、氯氰菊酯、氰戊菊酯、甲氰菊酯、氯氟氰菊酯、氟氯氰菊酯、溴氰菊酯、联苯菊酯、氟胺氰菊酯、氟氰戊菊酯、三唑酮、百菌清、异菌脲、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砜、涕灭威亚砜）、灭多威、克百威（包括三羟基克百威）、甲萘威、三氯杀螨醇、腐霉利、五氯硝基苯、乙烯菌核利、氟虫腈、啶虫脒、哒螨灵、苯醚甲环唑、嘧霉胺、阿维菌素、除虫脲、灭幼脲、多菌灵、吡虫啉等50种农药残留。

（2）畜禽产品的检测项目。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妥布特罗、特布他林、非诺特罗、磺胺类药物（SMM、SM2、SMZ、SDM、SQ）、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和达氟沙星等15种残留。

（3）水产品的检测项目。

孔雀石绿、氯霉素、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和诺氟沙星）、硝基呋喃代谢物、甲醛等7种残留。

6.申报单位必须满足的机构人员资质要求

为保证检测机构的正常运营和具备技术力量，申报单位工作人员总数应超过20人（在本单位交社保半年以上），其中获得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验员证》（涵盖种植业、畜禽、水产品三大行业定量检测）人数达到10人以上。

7.申报单位无违法违纪和不诚信纪录，近2年未发生过质量安全事故，未拖欠财政资金，未违反财政资金使用规定；

**（二）申请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专项不予安排：**

1.应列入政府投资或市其他财政性专项资金安排资助的项目；

2.政策法规规定不允许兴办的项目；

3.申报单位近2年内有资金违法或违规使用行为被查处的；

4.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场和质量监管委认定的其他不符合本专项资金资助范围的；

5.正在进行有可能影响申报单位正常经营活动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的；其主要财产因债务纠纷已被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的；正在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重大债务裁判的。

七、申报材料

(一) 填报《深圳市社会（第三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扶持项目申请书》，双面打印提供纸质文件（申请书可在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下载）；

（二）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商事制度改革后相应证明（验原件）；

（三）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商事制度改革后相应证明（验原件）；

（四）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五）场地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复印件（验原件）；

（六）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商事制度改革后相应证明（验原件）；

（七）税务部门提供的单位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验原件）；

（八）201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验原件）；

（九）项目建设的投资明细表、总结评价报告；

（十）其他辅助材料（如社会农检机构的相关资质、检测能力或检测项目证明材料、必备关键设备明细表、有资质的检测技术人员情况表、检测人员最近半年缴存社保记录、检测实验室面积证明材料、近三个月的检测记录复印件等）；

以上材料一式两份，A4纸正反面打印，连续编页码并装订成册（胶装）。

八、申请表格

 见附件2。

九、申请受理机关

(一)受理机关：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受理时间：2015年11月20日截止申报。

(三)咨询电话：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洪慕鑫、勾峰，83070956、83070545。

 (四)受理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916办公室。

十、项目主管部门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十一、办理流程

(一)申请单位自愿申报；

(二)申请单位向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递交纸质申请材料并接受形式审查；

(三)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组织专家初审及现场考察；

(四)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初审结果并提交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评审；

(五)社会公示；

(六)项目主管部门凭相关拨款凭证统一办理拨付手续。

十二、办理时限

一次受理，成批处理。

十三、收费

无。

十四、年审或年检

无。

十五、其他事项

我委从未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为项目建设单位代理深圳市社会（第三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扶持项目资金申报事宜。请项目单位自主申报。我委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假借我委和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即向我委举报。